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九〇)建台懲字第〇六九號

被付懲戒人：蔡瑞益

住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十八號五樓

事務所名稱：蔡瑞益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十八號五樓

原懲戒機關：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建築師法之規定，不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八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八七高市工務建字第一八五五五號函決定申誡三次之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予以免議。

事實

蔡瑞益建築師設計監造（八五）高市工建築使字第〇〇三二九號使用執照（建造執照號碼為八二高市工建築字第D〇二〇一九號），該工程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設計地上十六層建築物，該基地正面臨九如路（三十公尺）計畫道路，側面臨四米計畫巷道。沿三十米計畫道路用途為「騎樓兼頂蓋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沿四米計畫巷道用途為「頂蓋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兩者名稱用途不同。但建築師於面積計算時，未將兩者分開計算而予以合併計算，並登載於申請書騎樓欄內。此部分之面積計算及申請書登載屬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於申請建造執照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免予審查。經該局分別於八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及八十六年九月十日兩次函文催告請重新計算辦理更正，建築師拒不辦理。乃經二次技術會報討論決議由該局自行更正騎樓面積。本案建築師面積計算不實已違反建築師法第十七條「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移送懲戒，經懲戒委員會處以「申誡三次」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上開決議處分，申請覆審，茲摘要申覆理由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答辯理由如下：

被付懲戒人申請覆審旨意略謂：本案係於八十一年九月即申請開放空間審查，至八十二年十月領取建造期間，均未獲工務局通知改正，是本事務所受委託設計、監造均按程序辦理。又本案正面臨九如路依法應設騎樓，至於他側鄰四米巷道部分非法定騎樓，用途自不得兼騎樓。此乃建築法令之規定，與產權登記無關。查本案頂蓋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為二一八·八四平方公尺確屬無誤，唯其「騎樓兼頂蓋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及「頂蓋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面積是否分開在建築法令上並無明顯之規定。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答辯理由略謂：依本市建築管理規則第八條及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四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研議住宅區留設騎樓規定，面臨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住宅區建築基地應留設三·九公尺騎樓地，可全部建築騎樓。本案正面臨九如路依法應設騎樓，始得賦以「騎樓兼頂蓋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名稱。至於他側鄰四米巷道部分非法定騎樓，用途自不得兼騎樓，核准平面圖亦無騎樓，即應依建築法令之規定予以分開計算。本案設計建築師簽證不實且經通知二次仍拒不辦改正，有違反建築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原處分應無違誤。

理 由

卷查本案係因被付懲戒人將頂蓋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與騎樓兼頂蓋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於建造執照申請書中，合併計算面積並登載於騎樓欄內；而地政機關未察逕將二者一併列入登記。按建築師法第十七條係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至本案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地政機關始發現頂蓋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一併登記為騎樓，將導致產權登記問題，要求工務局辦理更正。惟本案既已依法申請建造執照，並按照施工完成領得使用執照，爾後衍生之無法登記問題應屬地政機關產權登記範疇，實不能歸責於設計人及監造人，未依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被付懲戒人並無違反建築師法第十七條之事實，是原處分機關未究明前揭條文，遽為依同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規定，予以申誡三次處分，自有未洽。是原懲戒決定自屬難予維持應予免議，爰

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中森

委員 李玉生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張弘憲

委員 張嘉祥

委員 羅時瑋

委員 鄭聰榮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一 月 日

如不服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